

康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康农发〔2025〕603号

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康县特色产业品牌建设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康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关于下达康县2025年第一批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康农领发〔2025〕14号），安排康县自然资源局康县特色产业品牌建设推广项目资金15万元。依据资金文件，你局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并上报了《关于报送康县特色产业品牌建设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康自然资源局发〔2025〕204号）。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实施方案。现就项目实施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康县特色产业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二、资金来源：康县2025年第一批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

三、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康县，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区域公用品牌建设：（1）申报“康县板栗”地理标志

产品；（2）培育绿色食品（板栗）企业2家以上；（3）完成板栗团体标准认证1项；（4）建立分级标准与贮存规范1项。

2. 产业体系升级：（1）设计公共包装体系1套；（2）构建新媒体营销矩阵（公众号、官方抖音账号）。

四、项目概算总投资：项目总投资15万元，其中：（1）品牌建设费11.8万元：其中：申报“康县板栗仁”地理标志产品一项申报费用5万元；培育绿色食品企业2家费用1.5万元；板栗团体标准认证费用4.5万元；建立分级标准与贮存规范费用0.8万元；（2）公共品牌包装设计制作费3.2万元（制作包装6000套）：其中包装设计费用3万元；公众号、官方抖音账号注册组建费用0.2万元。

五、项目建设期限：2025年。

六、项目建设单位：康县自然资源局。

七、项目建设要求：接文后，请严格按照批复内容抓紧实施项目，项目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禁止挤占挪用。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要求实施项目，做好项目的报账、验收等工作。并做好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效益。

特此批复

